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49）。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原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汪宇丹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2.8亿元人民币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